



106年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10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6 / 09 / 25
案例主題	未成年人監護登記
案例內容	本區居民○○○於 9 月 25 日提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(主旨:陳報未成年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法定監護乙案，本院准予備查。)及民事聲請指定監護人狀，申請辦理其孫女○○○及孫○○○(未成年人)監護登記；依相關法令及函示規定得以辦理監護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：</p> <p>(一) 依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4582 號函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先生持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備查通知函，申請未成年人之監護登記...。說明：...四、...故聲請人本件陳報其為法定監護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准予備查。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，父母雙方均不能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即應依該條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，無須另行聲請法院指定監護人，並由法定監護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陳報法院，爰本案得受理其申請。」</p> <p>(二) 按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、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，應為監護登記。」</p> <p>(三) 次按民法第 1094 條。</p>